

1、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0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和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二条</p> <p>2.《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商改发（2007）205号；条款号：第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或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规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粮食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03	行政处罚	对粮食流通违法案件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九条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粮食流通违法行为的(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粮食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04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令;条款号:第七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粮食销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粮食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令;条款号: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粮食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06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第5号令;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粮油仓储单位违法备案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粮食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0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第5号令；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粮食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08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第5号令；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粮食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09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第5号令；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能监察办法中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主席令第77号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节能监督办法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节能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节能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单位在指定账号上缴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11	行政检查	对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对本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12	行政检查	对能源消耗、资源利用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主席令第77号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十二条</p> <p>2.《节能监察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条款号：第二条、第六条</p>	<p>1.检查责任：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协助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其他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能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被监察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监察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13	行政检查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的检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p> <p>2.《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3年11月2日省政府令 第10号；条款号：第四条、第十八条</p>	<p>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内化工项目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组织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情节严重的或造成损失的，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行政区内化工项目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通报，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014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7月30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4号；</p> <p>2.《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价认字〔2007〕8号；条款号：第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明细表》样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提出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p> <p>3.决定责任：作出价格认定结论。</p> <p>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提出机关仅将价格认定结论用于价格认定目的。</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价格认定人员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4.价格认定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价格认定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15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复核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4号公告;</p> <p>2.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价认字(2007)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价格认定复核时评书》和《明细表》样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下级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决定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价格认定复核结论,对原价格认定结论维持或撤销,如果撤销需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提出机关仅将价格认定结论用于价格认定目的。</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价格认定人员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4.价格认定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价格认定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016	其他	成本监审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价格法》;依据文号: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条款号: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受理被监审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p> <p>2.审查责任:通过审核经营者提供的成本资料,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p> <p>3.决定责任:在全面审核成本资料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出具监审结论。</p> <p>4.送达责任:将监审结论及时送达至相关价格科室。</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成本监审资料进行归档备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成本监审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监审义务;</p> <p>3.从事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从事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17	其他	农产品成本调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价格法》；依据文号：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2.《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依据文号：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受理涉农本调查县报送的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 2.审查责任：对涉农本调查县报送的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3.决定责任：对县级农本资料进行审核确定。 4.送达责任：报送的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本数据进行汇总、归档备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 2.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 3.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 4.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5.违法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 6.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0018	其他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条款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按上级通知要求受理申报单位资料。 2.审查责任：根据上级要求，核查所需上报的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按时进行上报。 4.送达责任：按照上级批复，及时下达投资计划。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企业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2.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损失的； 3.对于打捆和切块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分解和安排出现严重失误的； 4.所在县（市、区）或所属企业的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19	其他	《河北省定价目录》范围内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价政调〔2017〕202号； 2.《河北省定价目录》；依据文号：冀价政调〔2018〕42号	1.受理责任：依规审查调定价格和收费所需的资料；需现场调查调定价格和收费所应具备条件的，及时开展调查。 2.审查责任：依据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资料，拟定调定价格（或收费）方案，实施集体审议；调定涉及群众利益且可能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价费调整时，按规定召开风险评估会，征求专家及相关利益方意见，降低政策出台的风险。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4.送达责任：按程序经领导审批后印发文件，及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通过确认的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调定价义务； 3.从事调定价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调定价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20	其他	价格争议行政调节处理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9月11日发布；条款号：第十五条第六款； 2.《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节处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办字（2010）130号；条款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充分了解争议双方的理由、依据；依法、公平、公正进行调解，存在相关情况的主动回避，发现当事人有价格违法行为停止调解处理，交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制作调解协议书。 4.执行责任：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价格争议调解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争议调解申请受理的； 3.因调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争议调解的； 5.在价格争议调解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争议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调解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21	其他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16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九十条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关县（市、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对审核过的煤炭替代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待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批复后，及时转发相关县（市、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申请而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